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中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原计入“销售费用”，现根据《实施问答》的规定，计入“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实施问答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将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 (三)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21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将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营业成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影响，对于其他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列示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552,549.59	-299,027.51
营业成本	552,549.59	299,027.51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使得公司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